

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80 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公告显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实际控制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因业务往来对 Blackbamboo enterprises S.A.（以下简称“BBE 公司”）享有债权金额为 3,134,565.14 美元，恒阳牛业拖欠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货款，上述三方达成《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由 BBE 于 2019 年 8 月份内以现金或货物的方式，将上述 3,134,565.14 美元支付至宁波恒阳，抵减恒阳牛业对宁波恒阳同等金额的占款。

同时，你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与恒阳牛业子公司讷河新恒阳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新恒阳”）、恒阳牛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上海恒阳应付讷河新恒阳货款共计人民币 961,747.77 元，抵减恒阳牛业对上海恒阳同等金额的占用资金，减少恒阳牛业欠上海恒阳货款 961,747.77 元。

你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恒阳与恒阳牛业子公司安平县恒阳清真

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平恒阳”）、恒阳牛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上海恒阳应付安平恒阳贷款共计人民币 608,340.00 元，抵减恒阳牛业对上海恒阳同等金额的占用资金，减少恒阳牛业欠上海恒阳贷款 608,340.00 元。

你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恒阳与恒阳牛业子公司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万承”）、恒阳牛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上海恒阳应付高安万承贷款共计人民币 2,178,197.69 元，抵减恒阳牛业对上海恒阳同等金额的占用资金，减少恒阳牛业欠上海恒阳贷款 2,178,197.69 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2018 年 BBE 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857.10 万美元，净资产 1115.66 万美元。请结合 BBE 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恒阳牛业对 BBE 公司享有债权的账期等相关情况，详细说明 BBE 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履约能力，确保如期在 2019 年 8 月份内归还有关资金，并请说明是否存在必要的履约保障措施；如否，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你公司发现恒阳牛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后，与恒阳牛业的业务往来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并请详细说明公司与恒阳牛业三个全资子公司讷河新恒阳、安平恒阳、高安万承形成债务的明细情况。

3. 你公司本届董事会中王磊、许树茂等人均长期在恒阳牛业任职且担任重要职务，然而上述董事会会议中无任何董事回避表决，请你公司及独立董事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上述董事是否系关联董事以及董事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

4. 你公司相关公告报备文件显示，你公司连续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累计达 7,681.81 万元，而你公司 2018 年

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27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请你公司按照《上市规则》10.2.5 条、10.2.10 条规定详细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18 日